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公告编号：2014 - 014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标的公司资产增值风险：标的公司净资产为663.88万元，评估值为3026.5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55.88%。

2、管理风险：天立环保一直以工业炉窑节能环保作为主业，给钢铁行业的炉窑进行过节能改造以及高温净化处理，但是自身并没有钢铁冶金行业的生产经验，进入高氮合金领域属于下游领域发展，且投资额度较大，如果公司的管理理念不能适应新行业的发展，就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3、技术风险：高氮钢作为一种新材料，性能优势明显，但是技术难度也非常大，如果所生产的高氮钢的性能并不具有特别优势，将给公司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4、宏观经济下行、终端需求放缓的风险：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一季度GDP同比增长7.7%，比去年四季度的7.9%略有下降，未来还有可能继续下降。钢铁行业作为与国家经济密切联系的一个行业，目前已经产能过剩，未来终端需求可能进一步下降，或者公司的市场拓展不理想，这将给公司的投资项目带来一定的风险。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51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384,000.00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贷款。

2、公司于2011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5、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拟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4,555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7、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2014年1月17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完善主业的市場布局，扩大市場份额，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并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编制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75%的股权及投资多品种高

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10万元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氮”）75%的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995.87万元对其进行增资，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吉林高氮同比例投资，双方共同投资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以保证公司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顺利建设。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三、收购吉林高氮股权的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发展战略的市场布局，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并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编制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75%的股权及投资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10万元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氮”）75%的股权。

1、审议情况

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所需全部资金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3、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交易方为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氮”）。

公司名称：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700号3幢110室

法定代表人：王利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氮合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材料、高氮合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高氮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上海高氮与公司上市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为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000000185386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长东北核心区高技术中心B区404室

法定代表人：孙岩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氮合金材料、制作、金属材料、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960万元	990万元	99%
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万元	10万元	1%
合计	4000万元	1000万元	100%

2、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吉林高氮目前未进行生产经营，现主要是对高氮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进行前期的筹备工作。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吉林高氮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721,280.68	9,797,817.85
负债	26,082,519.88	0
净资产	6,638,760.80	9,797,817.8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59,057.05	-202,182.15

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12月23日出具的以2013年11月30日为截止日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1640034《审计报告》）。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国际）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012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国际资产（国际）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资产基础法账面价值为663.88万元，收益法账面价值为3026.5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直采用收益法收购吉林高氮股权，增值额为2362.62万元，增值率为355.8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吉林高氮75%的股权。
- 2、公司将继续保持吉林高氮现有人员，按照公司规划的目标对现有的业务、管理、生产、建设安排计划，派出财务、技术管理人员对吉林高氮进行管控。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目的

1) 市场潜力巨大

高氮钢在发电机转子定位环（护环）、石油钻探用无磁钻铤、体内植入材料及医疗器械、汽车发动机的排气阀领域已经有了成熟的应用，但是由于国内高氮钢技术原因，国产高氮钢在上述领域内占有较小的市场份额，如果国内能生产出高性能的高氮合金，有望能迅速抢占部分市场。除此之外，国家十二五海洋工程装备规划中预计投入2500-3000亿元，海洋工程中无论是钻井平台还是钻杆设备等都需要大量的高强度、超耐磨、超级耐海水腐蚀的高氮合金材料，市场前景非常巨大。石油石化以及核电领域的阀门、管件、罐体、反应釜等是高氮钢另外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同样市场潜力也非常巨大。

2) 产品性能优越

吉林高氮所研发高氮合金的氮含量可控制在0.64-0.93%之间，典型合金的化学组成为： $0Cr21Mn17Mo2NbN0.83$ 。研究表明，显微组织为单相奥氏体，利用氮元素完全替代镍作为奥氏体的稳定剂，在保持奥氏体合金高塑性，无磁性的基本特征情况下，强度显著提高。固溶处理状态下，抗拉强度1090MPa，屈服强度800MPa，延伸率47.6%，断面收缩率54.8%。在保证材料高强度、高韧性的同时，还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能。

3) 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源充足

本项目投产所需原料来源丰富，包括铬系、锰系普通合金、氮气、纯铁等常见原材料，供应充足，且供应商众多，不存在受原材料限制而影响生产情况。

4) 项目与公司目前业务相关联

天立环保利用掌握的密闭炉窑技术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进行清洁生产、降低工业消耗，近年来公司已经成功将密闭炉窑技术应用于电石、铁合金、钢铁行业。

高氮合金是铁合金的一种，公司可以利用自身掌握的密闭清洁生产技术进行高

氮合金的密闭清洁生产，建立密闭清洁生产的示范基地；另外公司还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对掌握的技术进行进一步的改进、升级、完善，提高密闭炉窑的节能、减排效果。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收购的吉林高氮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从事生产经营的前期筹备。公司通过合理投入，加快其后续高氮合金的建设、生产，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

(七)、上海高氮收到股权转让资金的安排

上海高氮收到股权转让资金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用于其控股子公司泰州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高氮钢项目的建设和对吉林高氮的增资。

四、对吉林高氮增资的具体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995.87万元对吉林高氮进行增资，上海高氮对吉林高氮同比例投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750万元	75%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960万元	240万元	24%
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万元	10万元	1%
合计	4000万元	1000万元	1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45.87万元	9745.87万元	75%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248.62万元	3248.62万元	25%
合计	12994.49万元	12994.49万元	100%

2、增资后的资金安排

双方完成对吉林高氮的增资后，增资资金将用于建设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

项目投资规模：10661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长东北核心区

项目建设期：10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高氮合金生产、加工厂区、办公场所、宿舍楼等。

项目产品：高氮合金材料及制品

项目实施主体：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二）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长春基地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	熔炼主车间	5020
2	除尘站	182
3	10KV 开关站	220
4	氮气站	44.7
5	净化泵站	333
6	低压配电所	277
7	综合楼以及其他	607
8	外部管网	119
9	小计	6802.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征地费用以及工程前期费用	2356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3.63
3	工器具购置费	15
4	生产工人培训费	27
5	联合试运转费	14.62
6	勘察费	23.69
7	设计费	215.93
8	环评费	10
9	安全评价费	24
10	工程监理费	156.79
11	能源评价费	10
12	招标代理费	25.87
	小计	2932.53
三	铺底流动资金	925.93
	总投资	10661.16

3、经济效益分析

1) 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650	69900	81550
1	超声波换能器和连轴收入	1200	7200	8400

2	模具钢收入	900	5400	6300
3	发电机保护环收入	2500	15000	17500
4	蜗壳收入	1500	9000	10500
5	无磁钻铤收入	4500	27000	31500
6	推进器收入	1050	6300	7450

2) 未来三年利润情况预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营业收入	11650	69900	8155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5	5067	5911.5
3	总成本费用	15431	58706	57196
4	利润总额	-4626	6127	36885
5	所得税	-1156	1532	9221
6	净利润	-3469	4596	27664
7	净利率	——	6.5%	33.9%

①、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照 17%计, 其他附加为增值税 1%计;

②、所得税按 25%计。

3) 投资回收期

投资回收期是以项目的净收益抵偿全部投资 (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资产) 所需要的时间, 本项目在 2014 年初步运营预计会略有亏损, 在 2015 年达产计划产能 85%时就会扭亏为盈, 在 2016 年完全正常生产后就能收回全部投资。

上述盈利预测为公司根据现有市场情况及生产安排初步预测, 存在项目建设、生产、销售不能达到计划的可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10 万元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 75% 股权, 收购完成后天立环保直接持有吉林高氮 75% 股权, 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995.87 万元对吉林高氮进行增资, 控股后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生产技术, 通过吉林常春高氮为实施主体在吉林长春建设一个高氮钢研发、应用、生产综合性基地, 对高氮合金材料在下游应用进一步系列化研究, 最终建立多品种合计产能 3 万吨高氮钢的综合性基地, 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 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进行建设，并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进行建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长春高氮公司75%的股权及投资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拟使用超募资金2010万元收购吉林高氮75%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995.87万元对吉林高氮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表示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安排无异议，详见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进行建设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铭国际资产（国际）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012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23日出具的以2013年11月30日为截止日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1640034号《审计报告》；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保荐机构意见；
- 7、《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75%的股权及投资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1日